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952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359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04日
聲請人	陳志賢
案由	聲請憲法訴訟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其仍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1 二、核本件聲請意旨，應係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112年審裁字第682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2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952號陳志賢聲請案